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: 第一次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: 人民币 175, 044, 875 元及仲裁费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由于本案正在审理过程, 尚未作出裁决, 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申请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视传媒”)与被申请人浙江好风影视娱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浙江好风”)为共同投资摄制电视剧, 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签订《第三种爱情合作合同》、2012 年 11 月 9 日签订《抹布女也有春天合作合同》。合同签订后, 中视传媒依约投入拍摄资金共计人民币 101, 700, 000 元, 其中《第三种爱情》所投资金为人民币 49, 500, 000 元, 《抹布女也有春天》所投资金为人民币 52, 200, 000 元。但浙江好风在收到前述投资款项一年期满后, 却未能依约向中视传媒返还全部投资成本与投资收益。为维护中视传媒合法权益, 根据合同约定, 中视传媒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决定受理并下达了受理通知[(2016)京仲案字第 2817 号]。(详见公告临 2016-30)

近日, 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了此案。第一次开庭双方交换了证据并陈述了各自主张。由于本案正在审理过程, 尚未作出裁决, 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对于上述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, 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